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8 25 (9): 121-125 ISSN: 1001-7348 CN: 42-1224/G3

科技法制与方法

论创新型国家的法治化

李杰

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;

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

摘要 建设创新型国家需要法治提供环境、体制、机制的保障。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的创新型国家建设仅仅处于"科技法制"状态,离创新型国家所需要的科技法治状态还有很大的差距。建设创新型国家必须把科技制度建设与法治国家建设统一起来,推动"科技法制"走向"科技法治"。

关键词 新型国家 法治化

分类号

DOI:

对应的英文版文章:2008-09-032

通讯作者:
李杰
作者个人主页: 李杰

扩展功能
本文信息
Supporting info
[PDF全文](115KB)
[HTML](0KB)
参考文献[PDF]
参考文献
服务与反馈
把本文推荐给朋友
加入我的书架
加入引用管理器
引用本文
Email Alert
文章反馈
浏览反馈信息
相关信息
本刊中 包含“新型国家”的 相关文章
本文作者相关文章
· 李杰